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西城碑林罚决字(2024)第 03-60 号	西安汇达恒源液化气有限公司	91610111MAB131RY7X	薛红卫	未及时排除燃气安全隐患	日常检查	2024. 8. 15	5000	《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,《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碑林大队, 2025 年 2 月 18 日	行政处罚	